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9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王郡蔓

李正偉

被告 豐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新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貳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貳仟參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豐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收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14日邀同被告王新然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，並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，自撥款日起按月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伊定儲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08%浮動計算（現合計為3.17%），若未按期繳款，則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豐收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92萬2,3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王新然應就前開款項負連帶保證之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系爭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原告定儲指數指標利率歷年調整公告、借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及催告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系爭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蒲心智

法官 郭子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李云馨

06 附表（民國／新臺幣）：
07

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法
292萬2,383元	自111年6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17%	自111年7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 依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。